

# 最新政策法规汇编

2019年5月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 目录

一、企业所得税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和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
二、房产税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	12
19号文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的解读	13
三、车辆购置税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14
四、综合政策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16
64号文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18
五、海关相关政策	20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年93号（关于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海关核销联的公告）	20
六、其他税收政策	21
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21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3
七、财务政策	25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26
八、上海市财税政策	27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民政局	27
关于上海市2018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2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37
关于认定上海市杭州商会等102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37
附件：上海市2018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37



## 一、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年5月28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年5月17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和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第二批及2018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一、2017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 实事助学基金会
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 中脉公益基金会（原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5. 亿利公益基金会
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 二、2018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原神华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 中国航天基金会
11. 南都公益基金会

1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3.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4. 凯风公益基金会
15.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7.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8. 中国癌症基金会
19.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0.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1.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2.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3.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4.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5. 爱慕公益基金会
26. 中国医学基金会
27. 兴华公益基金会
28. 心和公益基金会
29. 智善公益基金会
30.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1.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2.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3.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4.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8.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40.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1. 开明慈善基金会
42.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43.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4.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5.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46.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47.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49. 中华艺文基金会
50.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1.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2.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53.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4.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5.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56. 华阳慈善基金会
57. 华润慈善基金会
58.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59. 顶新公益基金会
60.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1.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2.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3.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64.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65.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66.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67.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68. 中华志愿者协会
69. 东润公益基金会
70.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71.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72.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73. 田汉基金会
74.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75.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76. 顺丰公益基金会
77. 中国电影基金会
78. 健坤慈善基金会
79. 善小公益基金会
80. 中山博爱基金会
81.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82.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83.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85.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6.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87. 宝钢教育基金会
88.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1.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92.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93.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94.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95.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96.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97.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98. 中华慈善总会
99.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00.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101.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102.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103.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4.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0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06. 中国孔子基金会
107.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08. 致福慈善基金会
109.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10.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11.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12.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3.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14.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15.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16. 泛海公益基金会
117.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8.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9.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 万科公益基金会
121.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22.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23.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24.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25.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26.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27.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8.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9. 韬奋基金会
130.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31.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32.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33.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34.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35.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6.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37.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38. 中国绿化基金会
139.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4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41.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42. 启明公益基金会
143. 周培源基金会
144.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45. 青山慈善基金会
146.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47. 中国扶贫基金会
148.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49.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50.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5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52. 实事助学基金会
15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154. 中脉公益基金会
155. 亿利公益基金会
15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5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58.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59.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160.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61. 东风公益基金会
162. 润慈公益基金会
163.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64.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65.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66.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67.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16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169. 河仁慈善基金会
170. 天诺慈善基金会
171. 亨通慈善基金会
172.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73. 中国禁毒基金会



- 174.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 175.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2019年5月21日

## 二、房产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9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纳税人改革获得感，现就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拓宽办税渠道，推行网上预核

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范，基于电子税务局各类办税渠道，推行房地产交易税收网上预核，实现纳税人线上提交资料，税务部门预核并反馈信息，减少现场办税时间，缓解窗口压力。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共享各部门信息，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网上计算税款、核实优惠、缴纳税款、开具凭证等功能，为纳税人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税服务。

#### 二、推动部门合作，实行一窗受理

税务部门要积极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行设立房地产交易、办税、登记综合窗口，一次性收取各部门业务事项所需全部资料。不具备设置综合窗口条件的地区，税务部门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整合各业务事项所需资料，推动由一个部门的窗口统一受理，通过内部流转，传递给其他部门，避免资料重复提交和纳税人多跑路。

#### 三、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业务联办

税务部门要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稳妥推行业务联办。可依托政府政务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在此基础上，通过优化服务流程，联通业务办理系统，减少环节和手续，提升办事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与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实施“网上业务联办”。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国税发〔2004〕13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24日

## 19号文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有关要求，稳步推行“网上预核”“一窗受理”“业务联办”，优化房地产交易税收环境，提升办税效率，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 二、内容解读

**（一）拓宽办税渠道，推行网上预核。**税务部门要创造条件，为纳税人提供多种办税渠道，解决现场办税拥堵等问题。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依托电子税务局各类办税渠道，探索建立网上办税平台，实施网上预核。纳税人可通过网上提交相关资料，税务部门事先对资料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核实后，通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相关涉税业务，以减少现场排队等候时间。已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税的地区，纳税人还可直接选择网上缴税。

**（二）深化部门合作，推行一窗受理。**为解决纳税人在不同部门之间往返跑路及重复提交资料问题，税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推动设置房地产交易、办税、登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各部门业务事项所需资料，相同资料不得重复提交。

**（三）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业务联办。**为解决办事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税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在共享涉税信息的基础上，整合服务流程，推动实施业务联办。纳税人提交相关材料后，受理部门将资料信息录入系统，并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给其他部门，由各部门并行办理相关事宜，税务部门将契税完税情况传递给不动产登记部门，方便其为当事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有条件的地区，可与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开发面向纳税人的网上联办应用程序，进一步提升房地产交易办税的服务水平。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提升契税征管效率，各地在大力推行网上预核、一窗受理、业务联办的基础上，确有必要的，可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的要求，依法委托房地产管理部门代征契税。为此，《公告》明确停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国税发〔2004〕137号）。

### 三、执行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国税发〔2004〕137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 三、车辆购置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公告如下：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四、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七、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二)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三)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八、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九、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年5月23日

## 四、综合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9〕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一）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见附件），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 （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 （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本通知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附件：批量零申报确认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5月9日

## 64号文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近期，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 一、关于《通知》出台的背景？

2018年9月，针对企业“注销难”问题，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149号文”），推行清税证明免办、即办服务，创新推出“承诺制”容缺办理，简化资料和流程。这些措施实施以来，企业办理税务注销大幅提速，纳税人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适应当前新形势，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制发本《通知》，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注销办理程序的措施。

### 二、《通知》与149号文是什么关系？

《通知》以149号文规定的框架为基础，对其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主要从扩大即办范围、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3个方面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税务注销举措。因此，各地税务机关需将这两个文件结合起来、一并落实，指导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业务。

### 三、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需要取得清税文书的，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根据149号文第一条规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实践中还有一些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要求取得清税文书。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响应纳税人诉求，《通知》规定这类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清税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具体做法是，纳税人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到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四、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一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齐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不齐（包括未办结事项要求报送的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例如，纳税人需要报送的财务报表资料、纳税申报资料、有多缴税款需要提交退还多缴税款资料等，如果纳税人不能及时提供这些资料但急需清税文书的，可先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纳税人若未履行承诺的，按照149号文规定，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三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按149号文规定，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 五、办理过涉税事宜，且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仍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中，符合149号文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 六、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于纳税人仍存在的欠税，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死欠”核销处理。

#### 七、拟注销的纳税人申请解除非正常管理状态，税务机关如何简化补办申报手续？

为提高办税效率，对于非正常状态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通知》增加了批量零申报相关规定。具体做法是，税务机关打印《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纳税人确认后，对相关税（费）种进行批量零申报处理。批量零申报涉及的相关税（费）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

#### 八、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委托扣款协议书”如何终止？

办理税务注销前，纳税人不必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系统自动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

#### 九、《通知》减少了哪些报送资料？

《通知》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进一步简化了相关证件、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1.《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原印件）。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 十、《通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通知》自2019年7月1日施行。

## 五、海关相关政策

###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年93号（关于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海关核销联的公告）

为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完善货物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减少纸质单证流转，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全面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付和加工贸易核销业务，按规定须提交纸质报关单的，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自行以普通A4纸打印报关单并加盖企业公章。

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打印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52号）同时废止。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外汇局

2019年5月27日

## 六、其他税收政策

### 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建〔2019〕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

为促进公共交通领域消费，推动公交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公交车新能源化，现将中央财政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使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升技术水平，保障产品供给

按照技术上应先进、质量上要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新能源公交车技术指标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以下称《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新能源公交车辆生产企业监督管理、产品一致性监管，督促企业注重产品安全性、一致性。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政策。

#### 二、完善财税政策，促进产品消费

根据规模效益和成本下降情况，调整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标准，具体按照《通知》执行。根据《通知》规定，从2019年开始，新能源公交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提前预拨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在普遍取消地方购置补贴的情况下，地方可继续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新能源公交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政策。

#### 三、加大支持力度，优化使用环境

地方应按照《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要求，发挥好中央财政基础设施奖补政策作用，创新支持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车辆使用需求；应将除公交车外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环节。中央财政已经安排的2019年及以前年度燃油补贴结余资金，地方可收回统筹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有关部门将研究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政策，从2020年开始，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 四、加强多方联动，确保政策落地

地方是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责任主体，应多方联动保障公交车新能源替代政策真正落地。各省（区、市）交通、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制定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明确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目标和时间表，于2019年8月1日前按程序报送至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

## 五、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益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在资金拨付前进行公示，在资金拨付后予以公开；要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或网上举报平台，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审核把关，加大对骗补企业处罚力度，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追责。

本通知从2019年5月8日起实施，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为过渡期，补贴标准按《通知》关于过渡期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8日

##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5日

## 七、财务政策

###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 财会〔2019〕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

2019年5月9日

##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财会〔2019〕9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

2019年5月16日

## 八、上海市财税政策

###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民政局

#### 关于上海市2018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民政局公告2019第3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6〕32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2018年度第四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8年度第四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
- 2.上海白玉兰谈家桢生命科学发展基金会
- 3.上海百寺公益基金会
- 4.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上海曹杨社区基金会
- 6.上海长征镇社区基金会
- 7.上海成长心连心公益基金会
- 8.上海铨锴公益基金会
- 9.上海传梦爱心基金会
- 10.上海淳遂众慈公益基金会
- 11.上海慈爱公益基金会
- 12.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 13.上海大辰慈善基金会
- 14.上海大成慈善基金会
- 15.上海大慈公益基金会
- 16.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7.上海德汇公益基金会

18. 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
19. 上海东方爱心基金会
20. 上海东方脑医学基金会
21. 上海东方希望公益基金会
22. 上海恩德公益基金会
23. 上海奉贤乐居南桥社区基金会
24. 上海奉贤西渡社区发展基金会
25. 上海甘泉社区基金会
26. 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27. 上海国峯慈善基金会
28.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发展基金会
29. 上海国乾公益基金会
30. 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
31. 上海海康贝公益基金会
32. 上海海银公益基金会
33. 上海韩哲一教育扶贫基金会
34. 上海和顺公益基金会
35. 上海弘广慈善基金会
36. 上海弘毅生态保护基金会
37. 上海宏信公益基金会
38. 上海互济公益基金会
39. 上海沪利历史建筑和都市改造基金会
40. 上海华爱公益基金会
41. 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2. 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
43. 上海黄金枝教育发展基金会
44. 上海回向文化发展基金会

45. 上海惠爱公益基金会
46. 上海慧佳慈善基金会
47. 上海嘉和公益基金会
48. 上海嘉阳慈善基金会
49.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0. 上海景熙公益基金会
51. 上海竞衡公益基金会
52. 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53. 上海聚德慈善基金会
54. 上海觉群文教基金会
55.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56. 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
57. 上海蓝丝带公益基金会
58. 上海览海公益基金会
5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0.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61. 上海量子公益基金会
62. 上海玛娜数据科技发展基金会
63. 上海美好临汾社区发展基金会
64. 上海美丽心灵社区公益基金会
65. 上海梦想成真公益基金会
66. 上海民建扶帮公益基金会
67. 上海民生公益基金会
68. 上海明德公益基金会
69. 上海念慈防癌抗癌慈善基金会
70. 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1. 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

72.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
73. 上海浦东新区东明社区公益基金会
74.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75.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社区公益基金会
76.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
77. 上海浦东新区凝心聚力社区发展公益基金会
78. 上海浦东新区浦兴社区基金会
79. 上海浦东新区上钢社区公益基金会
80. 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
81. 上海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82. 上海浦发公益基金会
83. 上海浦山新金融发展基金会
84. 上海千众慈善基金会
85. 上海亲和宇宙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86.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87. 上海仁德基金会
88. 上海仁心公益基金会
89. 上海荣茂慈善基金会
90. 上海瑞华慈善基金会
91. 上海尚医医务工作者奖励基金会
92. 上海申兆瑞德慈善基金会
93.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4. 上海石泉社区基金会
95. 上海市安济医疗救助基金会
96. 上海市百将公益基金会
97.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社区基金会
98.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社区基金会

99. 上海市创新细胞生物学发展基金会
100.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101. 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102. 上海市儿童健康基金会
103.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104.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社区基金会
105.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社区基金会
106. 上海市虹口区江湾镇社区基金会
107.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社区基金会
108.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社区基金会
109. 上海市华侨事业发展基金会
110.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社区基金会
111. 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区基金会
112.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 上海市科普基金会
114.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
115.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116.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117. 上海市蒲公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118.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社区公益基金会
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公益基金会
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社区公益基金会
1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公益基金会
122. 上海市青橄榄树公益基金会
123. 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124.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基金会
125. 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126.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社区基金会
127.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128. 上海市王应睐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发展基金会
129. 上海市未来梦想公益基金会
130. 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131. 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
132. 上海市星愿慈善基金会
133. 上海市徐汇漕河泾社区基金会
134. 上海市徐汇长桥社区基金会
135. 上海市徐汇枫林社区基金会
136. 上海市徐汇虹梅社区基金会
137. 上海市徐汇华泾社区基金会
138. 上海市徐汇康健社区基金会
139. 上海市徐汇凌云社区基金会
140. 上海市徐汇龙华社区基金会
141. 上海市徐汇田林社区基金会
142. 上海市徐汇斜土社区基金会
143. 上海市徐汇徐家汇社区基金会
144. 上海市延芳慈善基金会
145. 上海市杨浦区大桥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146. 上海市杨浦区定海社区公益基金会
147.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公益基金会
148.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149.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150.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151.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152. 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153. 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
154.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155. 上海市甬协公益基金会
156. 上海市浙江商会公益基金会
157. 上海市志趣公益基金会
158.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159. 上海双平慈善基金会
160. 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
161. 上海随相慈善基金会
162. 上海汤臣慈善基金会
163.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164. 上海桃浦镇社区基金会
165. 上海陶唐导引文化发展基金会
166. 上海天爱公益基金会
167. 上海王正国创伤医学发展基金会
168.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169. 上海相宜公益基金会
170. 上海祥双教育发展基金会
171. 上海向阳公益基金会
172. 上海心安公益基金会
173. 上海新世纪社会发展基金会
174. 上海薪火相传传统文化保护基金会
175. 上海星舍公益基金会
176. 上海星旭公益基金会
177. 上海颜德馨中医药基金会
178. 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
179. 上海医贾通公益基金会

180. 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
181. 上海颐乐助老慈善基金会
182. 上海艺途公益基金会
183. 上海易顺公益基金会
184. 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
185. 上海懿德中医发展基金会
186. 上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87. 上海银科公益基金会
188. 上海银杏老年公益基金会
189. 上海盈浦社区基金会
190. 上海永达公益基金会
191. 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
192. 上海宇兴爱心慈善基金会
193. 上海驭能赛车运动发展基金会
194. 上海袁立公益基金会
195. 上海愿望成真慈善基金会
196. 上海月光公益基金会
197. 上海韵达公益基金会
198. 上海珍宝公益基金会
199.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0. 上海慕爱公益基金会
201. 上海震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 上海正心公益基金会
203. 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
204. 上海周良辅医学发展基金会
205. 上海金鼎金融历史文化发展基金会
206. 上海市上海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7. 上海长石玻璃艺术基金会
208.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209. 上海正好公益基金会
210. 上海市市西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11. 上海能近公益基金会
212. 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
213. 上海华信公益基金会
214. 上海东升公益基金会
215. 上海嘉定区张彪公益基金会
216.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17. 上海云开朵朵公益基金会
218. 上海红纺公益基金会
219. 上海从人公益基金会
220. 上海大音曦生公益基金会
221.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社区基金会
222.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社区基金会
223. 上海市虹口区提篮桥社区基金会
224. 上海慈源爱心基金会
22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226. 上海世华艺术基金会
227. 上海市荣益慈善基金会
228. 上海华兴公益基金会
229. 上海市奥盛慈善基金会
230. 上海爱加倍慈善基金会
231. 上海大初公益基金会

二、纳税人2018年度通过第四批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19年5月6日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 关于认定上海市杭州商会等102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 沪税发〔2019〕69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市杭州商会等102家单位获得上海市2018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2018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2日

## 附件：上海市2018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1310000MJ49003559	上海市杭州商会	2016.09.01- 2020.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	53310000501772412D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	513100005017769749	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	53310000501781028T	上海世华艺术基金会	2017.01.01- 2021.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	53310000501772770E	上海交响乐团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	5131000050177432X1	上海市计量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	5331000050177301XH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	51310000501778283X	上海电子商会(上海电子制造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1008K	上海外企青年人才协会	2018.05.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1603N	上海市上海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12.01- 2021.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1	53310000501777387J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2	53310000501777985E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3	533100005017802017	上海市防癌抗癌事业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4	53310000501775082K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5	53310000MJ4951726P	上海铭深公益基金会	2018.03.01- 2022.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6	52310000MJ4925982M	上海时代教育出版研究中心	2018.08.01- 2022.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7	533100005017795856	上海华杰仁爱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8	5331000050177993X2	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50177897X5	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0	53310000501779710T	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1	53310000501780068P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2	53310000501779147H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78064K	上海水产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3625D	上海大初公益基金会	2018.12.01- 2022.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5	513100005017742668	上海市振动工程学会	2018.09.01- 2022.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6	51310000MJ4900902W	上海市乐山商会	2018.01.01- 2022.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7	5331000050177539X9	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8	533100005017825659	上海东方希望公益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78830H	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1310000501778486J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33100005017679201	上海闽宝航社会公益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33100005017799482	上海市安济医疗救助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33100005017805860	上海亲和宇宙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4	310115717836307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5	53310000501779139N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6	513100005017778976	上海市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7	53310000MJ4951435L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7.10.01- 2021.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8	53310000MJ4951697C	上海融乐公益基金会	2018.02.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1742D	上海陈佩秋公益基金会	2018.03.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0	51310000501777627K	上海市辽宁商会	2018.04.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1	53310000MJ4951806B	上海世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18.04.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2	53310000MJ49535107	上海临港公益基金会	2018.10.01- 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3	523100003105173473	上海市火龙果研究所	2015.01.01- 201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4	513100005017694080	上海市物流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5	51310000501774514X	上海市仓储与配送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6	51310000501769555H	上海市粘接技术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7	5131000050176843XW	上海市计量测试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8	51310000501768819K	上海市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9	51310000501768704D	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0	51310000501773757F	上海市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1	51310000501769475X	上海数字印刷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2	513100005017695124	上海市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3	53310000MJ49516464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4	52310000074775730B	上海中民老龄事业开发服务中心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5	51310000501768800N	上海市农业机械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6	53310000MJ4950643K	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	2017.01.01- 2021.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7	513100005017691760	上海市民防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8	523100007694115382	上海根与芽青少年活动中心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59	51310000501768384Y	上海市太阳能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0	51310000501769395A	上海市金融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1	513100005017705646	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2	51310000501777766A	上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3	53310000501782581Y	上海回向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4	51310000501767613E	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5	51310000MJ4901067N	上海产业创意设计协会	2018.06.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6	53310000501778865X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7	5131000050176923XQ	上海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8	513100005017699343	上海摄影业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9	53310000501773837W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0	51310000501770708P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1	513100005017694598	上海沐浴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2	51310000501778347U	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3	51310000501775218G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4	53310000501782231Q	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5	513100005017763330	上海市观赏石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6	5131000050176907XH	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7	513100005017704415	上海市服饰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8	51310000501771575H	上海市电子电器技 术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9	513100005017823465	上海市紧固件工业 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0	513100005017791718	上海市教育评估协 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1	533100003364151897	上海张涤生整形外 科发展基金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2	51310000501768886H	上海市汽车工程学 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3	51310000501767787P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行业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4	51310000501770185L	上海市豆制品行业 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5	513100005017694673	上海市广告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6	53310000501772180D	上海科技发展基金 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7	5131000050177694XK	上海进出口商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8	51310000501769440B	上海洗染业行业协 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9	51310000501768069B	上海涂料染料行业 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0	51310000501769256K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1	51310000501768325U	上海市激光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2	51310000501770169Y	上海市行为科学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3	5131000050176974X6	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4	51310000501768931J	上海市水利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5	51310000501769002N	上海市热处理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6	51310000501769088H	上海市微型电脑应用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7	513100005017687203	上海市力学学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8	5131000050177045XW	上海市现代设计法研究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9	51310000501770003G	上海市消防协会	2018.01.01- 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00	51310000501769950Q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2018.01.01- 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01	51310000501773765A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2018.01.01- 2022.12.31	第三税务分局	
102	53310000MJ49517508	上海永林公益基金会	2018.03.01- 2022.12.31	奉贤区税务局	